

合同编号: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高值巡排查服务、污染源地图服务、科技设备统筹指导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新郑市
- 2.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技术服务方式：新郑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2.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利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3.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4.乙方的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即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高值巡排查服务、污染源地图服务、科技设备统筹指导服务等；

(2)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应急服务；

##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00 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金额分两次进行支付。

第一次付款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拨付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为本项目启动资金，用于保障乙方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二次付款时间：剩余合同金额 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作为绩效考核，依据考核排名情况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

格后进行结算。具体绩效拨付如下：

2.1 乙方指导新郑市完成郑州市下达的2024年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40万元（其中完成PM10年度目标后拨付10万元，完成PM2.5年度目标后拨付10万元，完成NO2年度目标后拨付10万元，完成优良天年度目标后拨付10万元，一项完不成扣10万元），但若郑州同序列6县区有4个以上县区（含）完不成目标，并且新郑市未位居排名后两名，本项可免责不扣款。

2.2 乙方指导新郑市完成服务期内河南省、郑州市月度考核任务的，甲方拨付乙方服务费60万元，月考核在全省排名后15名或郑州市排名后1名的一次扣服务费10万元，本项扣完为止。

2.3 乙方服务指导新郑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期间，被省、郑州市问责新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出现1次扣绩效50万元。

2.4 新郑市空气质量在2024年度全省同序列年度考核中位居前30名，或在郑州市同序列年度考核中位居前3名，同时在服务期内新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没有出现因空气质量考核而被省、郑州市问责的，以上2.1-2.3条款所列的绩效考核可以免于执行扣款。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或推迟，甲方未能按期拨付资金，不视为甲方违约；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失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考核内容：

(1) 实时分析指导服务：专家组紧盯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根

据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分析，及时发布管控建议，指导排查工作。

(2) 定时预测预报服务：专家组通过模式预报和天气预报结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预测预报未来空气质量形势，并根据形势提出管控建议。

(3)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驻场专家组根据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历史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新郑市面临的考核形势、污染形势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并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研，提出各类专项治理方案及工作建议，指导新郑市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 高值巡查服务：当出现数据高值时及污染管控期间，巡查人员结合数据指标变化特征，对重点区域由里向外展开扫射式排查，对市区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提交污染巡查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5) 污染源地图服务：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无人机巡飞、污染源现场巡查结果，结合已有污染源数据，绘制污染源分布图，并适时更新污染源地图。

#### (6) 科技设备统筹指导服务

安排 1 名技术人员负责对新郑市已有的激光雷达走航车、无人机、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蓝天卫士监控、高空视频监控等进行日常管理及调度使用，提供设备技术培训服务、使用方案制定服务、数据分析利用服务。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容完成与否及原因。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改正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若因乙方的行为未按时完成技术服务任务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对未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费用予以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 2.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栋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2023年12月1日

甲方（公章）：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梅成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1号

联系方式：0371-89956030

日期：2023年12月1日